



中国民用航空局

咨询通告

文 号：民航规〔2022〕53号
编 号：AC-135-FS-003
下发日期：2022年9月28日

CCAR-135 部航空运营人 维修系统的设置

1. 依据和目的

本咨询通告依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小型商业运输和空中游览航空运营人运行合格审定规则》(CCAR-135) 部制定, 目的是规范和指导航空运营人维修系统的设置, 以落实其承担的航空器适航性责任, 并确保飞行安全。

2. 适用范围

本咨询通告适用于按 CCAR-135 部申请运行批准的航空运营人。

3. 废止

无。

4. 说明

CCAR-135 部航空运营人使用的既可以是简单设计的航空器, 也可以是复杂的运输类飞机或者直升机; 运行类别既可能是有限的本场飞行(如空中游览), 也可能是类似公共运输定期航班的运行; 机队规模可以仅几架, 也可能是上百架的大机队, 但不论何种航空器或者运行方式、规模, 航空运营人建立合适的维修系统是落实其航空器适航性责任和确保飞行安全的关键系统之一。

从维修的角度来看, 尽管各类航空运营人落实其航空器适航性责任和确保飞行安全的基本要求都是按照航空器制造厂家发布的持续适航文件进行维修, 但从维修管理的角度看, 航空器的复杂程度和运行特点直接影响航空运营人维修系统的设置。小型航空器的持续适航文件可能就是一本非常简单的维修手册, 不需要复杂的维修工程管理, 本场飞行的维修也不涉及外站维修管理, 雇佣几个有资质的维修人员实施维修即可; 但如果使用运输类飞机运行航班, 尽管座位数有限, 其工程管理要求和维修实施的要求可以与 CCAR-121 部航空运营人等同。

本文件基于充分考虑了 CCAR-135 部航空运营人的上述特点，对航空运营人维修系统的设置分级分类提供指导，旨在确保飞行安全的前提下，适应支持和促进通用航空发展的需要。

5. 维修系统的一般要求

5.1 基本构成

CCAR-135 部航空运营人的维修系统由维修主管、维修人员或者部门组成。

维修人员或者部门可按照所运行航空器类别及机队规模具体设置。对于运输航空器的维修实施应当设立维修部门（如维修部），并应当按照 CCAR-145 部至少具备对应的机型维修能力批准。

注：上述涉及人员和机构名称仅为统称，并非特指需如此称谓，以下涉及人员和机构名称亦相同。

5.2 主要管理人员资格和培训要求

维修主管及上述维修部经理的资格应当符合 CCAR-135 部适用的要求，其中局方认可的相关法规的培训包括如下情况：

- (1) 民航局组织的运行和维修法规培训；
- (2) 民航地区管理局组织的运行和维修法规培训；
- (3) 民航局授权培训机构组织的运行和维修法规培训。

培训合格以获得上述相关的培训合格证书为准。

注 1：目前开展上述培训的机构为中国民航管理干部学院。

注 2：以上培训根据规章等的变化情况组织复训，无需按年限滚动实施。

6. 仅使用小型航空器运行的维修系统设置

6.1 一般要求

除本文件 6.2 的情况外，对于仅使用小型航空器运行的 CCAR-135 部航空运营人，可以仅雇佣若干具备航空器型号维修资质的持有航空器维

修人员执照人员，在维修主管的管理下实施维修，并可以指定专人负责质量、生产计划和技术管理的方式代替部门设置。

如航空运营人规模小，可采用维修主管直接负责质量、生产计划和技术管理的方式代替专人。

如航空运营人规模较大，应当设置维修部并授权维修部经理实施维修管理，在维修部设置质量经理专门负责质量管理、设置生产经理负责维修计划管理、设置技术经理负责工程技术管理，并明确质量经理应当将发现的维修质量问题直接报告维修主管。

任何航空运营人均可设置维修部实施维修管理，并可按照 CCAR-145 部申请维修许可证，也可在设置上述管理人员或者部门的情况下协议委托其他 CCAR-145 部维修单位实施具体维修工作。

注 1：对于小型航空器的运行，“规模小”一般指复杂航空器不超过 5 架或非复杂航空器不超过 10 架；“规模较大”一般指超过 30 架的任何航空器。

注 2：尽管 135.25 条明确对于短途空中游览飞行，无需必须符合 CCAR-135 部 C 章、D 章和 E 章的要求，但应当至少明确一名维修主管负责组织开展按照 CCAR-91 部 G 章实施的维修工作。不能仅以维修责任人备案的方式替代。

6.2 特别要求

对于使用旅客座位数 10 至 19 座小型飞机实施定期载客飞行的航空运营人，应当按照本文件 7 的要求设置维修系统。

7. 使用运输类航空器运行的维修系统设置

对于使用运输类航空器运行的 CCAR-135 部航空运营人，维修部应当按照 CCAR-145 的要求设置，并兼顾航空运营人的维修工程管理职能，包括质量管理、工程技术管理和生产计划管理。

维修部门申请 CCAR-145 部批准时可以由航空运营人的维修主管或

者由其授权维修部经理作为责任经理。

如航空运营人的机队规模小，可不单设维修部经理，由航空运营人维修主管兼任。

如航空运营人的机队规模较大，可单设维修工程部和维修部，其中维修工程部承担航空运营人维修工程管理职责；维修部承担维修实施职责，并应当按照 CCAR-145 部至少具备对应的机型维修能力批准。任何航空运营人均可设置维修工程部或者维修部实施维修工程管理的情况下协议委托其他 CCAR-145 部维修单位实施具体维修工作。

注 1：对于运输类航空器的运行，“规模小”一般指不超过 5 架；“规模较大”一般指超过 30 架航空器。

注 2：对于单设维修工程部和维修部的航空运营人，可参考 AC-121-FS-075《公共运输航空运营人维修系统的设置》具体设置其部门和职责。

8. 小型和运输航空器混合运行的维修系统设置

对于使用小型航空器和运输类航空器混合运行的 CCAR-135 部航空运营人，可按照运输类航空器运行的维修系统设置涵盖小型航空器的维修管理，也可分开设置维修部并分别管理，但不可按照小型航空器运行维修系统的设置涵盖运输类航空器的维修或者维修工程管理。

9. 附则

本咨询通告自下发之日起生效。